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受刑人黃明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4罪（包括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84號、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418號、113年度簡字第3249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受刑人曾請求檢察官就該4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上開4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併科罰金部分則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）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